

国际海事仲裁实践考察

□ 章 成 苏安琪

国际海事仲裁在商事仲裁中具有明显的独立性，仲裁地呈现出集中化特征，伦敦、纽约、新加坡凭借高水平的仲裁服务和独特的仲裁规则，成为国际海事仲裁的三大核心枢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也迅速发展为新兴的国际海事仲裁地；同时，国际海事仲裁的程序呈现出去机构化特征，以临时仲裁为主。目前，海事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性日益受到全球海事行业关注，考察这些成熟仲裁地的制度经验，有助于为全球海事仲裁规则的完善与国际化发展提供重要镜鉴。

伦敦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不仅拥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海事仲裁员团队，其先进高效的仲裁程序规则也备受当事人认可。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不是一个仲裁机构，不具备固定办公地点、仲裁秘书等架构，也不收取管理费用。该协会是执业仲裁员的联合组织，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通常以临时仲裁的形式进行裁决，由双方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自行组成仲裁庭，争议解决后即解散。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规则被全球海事行业奉为“黄金标准”，其近年的规则更加体现出节约成本、高效便捷的特点。该协会允许当事人根据案件标的额大小适用不同规则，在普通程序外设置了程序更为简单、费用更低的小额索赔程序和中等金额索赔程序。案件标的额未超过10万美元的，当事人可选择适用小额索赔程序进行仲裁；超过10万美元但未超过40万美元的，当事人可选择适用中等金额索赔程序进行仲裁。

时间上的经济性是该协会仲裁规则的突出特点。其规定裁决应在

程序结束之日起6周内作出，但在许多案件中，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期限会大幅度予以缩短。该协会2021年最新版的仲裁规则进一步简化了适用独任仲裁员的条件。在旧版规则下，任命一方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的，必须经过7天的宽限期；但在新版规则中，一方当事人可以在通知对方当事人任命仲裁员的函件中，直接告知对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任命仲裁员的后果，即已被任命的仲裁员将成为独任仲裁员，从而免除了宽限期和再次通知带来的延迟。因此，根据新版规则，当事人可以通过适用独任仲裁员以及相对简化的程序来解决争议，从而极大地节约时间和费用成本。

新版规则通过系统性制度革新，显著优化了远程仲裁的适用框架。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传统仲裁程序开展受阻，伦敦国际仲裁院等知名仲裁机构纷纷修订规则，允许通过视频、电话会议或在线方式进行仲裁。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不仅率先发布专项视频仲裁操作指南，更将相关实践成果系统性纳入新版规则，构建起覆盖仲裁前准备、证据交换、证人作证、裁决作出的全流程数字化规范。目前，这些数字化程序仍然被保留，当事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完成文件提交、证据出示等，降低差旅成本；仲裁庭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或纠正仲裁裁决，并送达各方当事人，显著提升效率。

作为国际航运业最经常适用的仲裁规则之一，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规则提升了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助于国际海事争议的高效、便捷解决。

纽约 纽约历来是航运业的重要枢纽，也是最早建立专业海事仲裁协会的城市之一。在美国，尽管休斯顿海事仲裁员协会、迈阿密国际仲裁委员会等组织也承担海事仲裁



图源：视觉中国

职能，但仍以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影响力最为突出。

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是一个由海事专业人士创立的非营利组织。其设有单独的简化仲裁程序，这一程序在1989年1月推出，远早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小额索赔程序。该程序的案件适用标的额完全由当事人自主约定，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最新版快速仲裁程序规则发布于2022年6月，规定独任仲裁员须在收到最终答复或宣布程序结束后30天内作出裁决，且仲裁员费用一般被限制在5000美元以内。

纽约海事仲裁员协会持续为协会成员及美国乃至全球海事界提供教育资讯服务。一方面，定期举办讲习班、专题研讨会以及年度研讨会等活动，为仲裁员之间自由交流思路与经验创造了便利条件。另一方面，如果当事人没有相反的约定，协会将公布仲裁裁决全文，并同步至国际法和仲裁检索数据库供

检索研究，目前已公开的4500多项裁决为海事仲裁从业者及研究人员提供了重要参考。对当事人而言，这些先例既能帮助其在签订合同时规避潜在争议，也让类似纠纷的仲裁结果具备了一定可预测性。此外，协会还出版了期刊《仲裁员》，聚焦海事领域最新法律动态与仲裁裁决解读，进一步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新加坡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是新加坡唯一的海事仲裁专门机构，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管理。2009年5月，该仲裁院重组为担保有限公司并开始独立运作，具有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处等管理机构。得益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出色服务，新加坡快速成为继伦敦、纽约之后的世界第三大国际海事仲裁中心。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在2022年推出的最新规则同样顺应了数字化、电子化仲裁的趋势，允许仅采取书面方式仲裁，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署裁决和送达文书。新版规则的

重点变化是摒弃了金额不超过15万美元案件的小额索赔程序，转为覆盖金额范围更广的快速仲裁程序。根据新版规则，当索赔与反索赔的标的总额小于或等于30万美元时（或当事方达成一致的其他金额），应按照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快速程序进行仲裁。该程序虽为默认适用机制，但当事人可通过在仲裁条款中特别约定来排除适用。快速程序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在收到案件最终陈述或口头听证会结束后21天内即可作出裁决，以快速经济高效地解决纠纷。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还设有针对船舶碰撞案件的碰撞索赔快速仲裁决定程序和新加坡燃油索赔程序。新加坡港是全球重要的加油港，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专门为燃油行业设计了索赔程序，适用于因燃油销售和（或）供应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

作为亚太地区的头部海事仲裁院，新加坡海事仲裁院持续深化与中国业界的协同发展。首先，重视学术共建，与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签署合作备忘录，推动海事法律理论与仲裁实务的深度融合。其次，加强机构合作，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战略协作可追溯至2018年，二者共同举办了亚洲海事仲裁沙龙等活动。再次，注重实务协作，与天津、广州仲裁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同时与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海丝国际仲裁促进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形成了机构与区域的双维度对接体系，体现出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对中国市场的战略重视。

香港 香港是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的热门优选仲裁地之一。2019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推动其下属的香港海事仲裁协会成为独立的海事仲裁专门机构，该协会逐渐成为亚太地区第二个国际海事仲裁中心。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对亚太地区的当事人有极大的利好。其一，协会的许多会员能够熟练使用中英双语，并

能深刻理解语言内涵，不仅可以为当事人节约高昂的翻译费用，更有助于仲裁庭正确阐释文件用语。其二，协会制定了仲裁管理程序，使与中国有关的交易当事方能够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来维护权益。因为该安排仅适用于机构仲裁，不包括临时仲裁，而香港海事仲裁协会是符合资格的仲裁机构，且管理费仅需5000港元。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与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保持密切合作，其仲裁规则广泛借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先进经验，并结合香港的法律环境和实践需求进行了优化。例如，实践中有很多仲裁条款遗漏了对仲裁员人数的指定，而香港海事仲裁协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员默认为3人，从而免除了指定仲裁员人数的延误和费用。该规则还允许当事人以严重不公正为由对裁决提出异议，亦可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从而有助于提高海事仲裁裁决质量。

海事仲裁的弹性与终局性使其成为海事争议解决的最佳选择。当前全球海事仲裁格局已形成“西方传统中心”与“东方新兴中心”并立的态势，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凭借历史积淀与规则优势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而新加坡与香港的海事仲裁中心也在实践中迅速崛起。整体而言，临时仲裁依然是国际海事领域最为常用的仲裁方式，其核心在于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在此框架下，高效、便捷、低成本成为重要目标，灵活设置的特别程序则成为适配行业需求的关键工具。这些成熟经验表明，国际海事仲裁极为强调兼具公平与效率的规则体系，这正是各国完善海事仲裁制度、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关键。

【本文系武汉大学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培育项目（41300007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

欧盟人工智能治理规则与发展

□ 谭静怡

当前，人工智能正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关键性、战略性技术以及参与全球数字治理的变革性力量。为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强化数字主权竞争优势，欧盟推出了全球首部人工智能统一监管法规《人工智能法》。该法于2024年8月1日生效，侧重于制定与风险监管、数据透明与问责相关的规则，不仅加强了欧盟各国在人工智能治理方面的合作，也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适用范围

依据该法，人工智能系统是一种基于机器的系统，为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运行而设计，在部署后可表现出自主学习能力，并且为了明确或隐含的目标，从输入信息中推断如何形成能够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的输出信息，例如预测、建议或决定等。《人工智能法》具有域外效力，所有将人工智能系统或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投放于欧盟市场、提供服务、使用或对欧盟用户产生实质影响的主体，包括提供者、部署者、授权代表、进口者、分销者和经营者等，无论是否位于欧盟境内，均应受该法管辖，但用于军事国防、科学研究、开发测试以及自然人用于私人事务等可豁免适用。

治理结构

事前预防：划分风险与合规准入

《人工智能法》以风险评估分级为方法，将人工智能系统分为禁止使用、高风险、有限风险及最低风险四级风险体系；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风险分为有系统性风险和普通风险。所有人工智能系统在开发前均需完成风险

分级分类。《人工智能法》第5条明确禁止人工智能系统用于社会信用评分、实时公共场所生物识别监控（若执法需要，经司法授权后可适用）、工作和教育中的情绪识别等领域。《人工智能法》第6条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分为作为安全组件或产品的人工智能系统、独立的人工智能系统，涵盖生物识别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教育和职业培训、就业等八大领域。有限风险和最低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部署一般享有较高的自由度，《人工智能法》对其主要规定某些透明度义务，更多强调自愿式软法规制。

监管沙盒作为创新监管工具，为人工智能系统部署前的测试提供技术保障，以确保系统合规。其在促进技术创新、提高科技企业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人工智能法》要求欧盟成员国至少建立一个人工智能监管沙盒，侧重于为小微企业、初创公司在人工智能系统部署前提供一个安全可控的开发、训练、测试和验证环境，包括在真实世界条件下进行测试。监管沙盒测试须在主管机关全程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并确保参与用户的知情权与退出权。成功通过沙盒测试的人工智能系统可加速获得正式市场准入资格。

在人工智能系统部署前，《人工智能法》规定训练数据须符合欧盟2016/679号条例等要求，禁止使用非法采集或偏见性数据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在投放或使用前需编制技术文件并不断更新，其合格性评估由欧盟指定机构进行，主要审核算法安全性、数据质量、应急预案等，通过评估并获得CE认证后，可准入门市场。

事中管控：运行透明与责任落实

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应建立“双

系统监管”模式。一方面，合规过程应当符合《人工智能法》第9条“风险管理系统”的要求，风险管理过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是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规划和运行的持续、迭代的过程。该过程旨在确定和减轻人工智能系统的相关风险，需定期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审查和更新。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在收集和审查系统投放市场或提供服务期间的相關数据时，应当建立“后市场监测”系统，用于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或预防等措施。在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严重事件，应及时与主管机关共享。

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过程中需履行透明度义务。《人工智能法》将透明度义务界定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使用时应具有适当的可追溯性和可解释性，并保障用户的知情权。《人工智能法》要求在医疗、交通等场景下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需向欧盟数据库报备。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负有说明义务，使部署者能够解释系统的输出信息并加以适当使用。提供者及其授权代表应当披露其身份、联系方式以及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特点、能力和性能限制，其中包括预期目的、准确性水平、潜在风险、技术能力、数据信息等，还应就系统所需的计算和硬件资源及安全检测作出说明。

《人工智能法》设置了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各价值链上的主体责任。系统提供者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终身负责系统的合规义务，确保完成规定的合格性评估程序。提供者还需就系统的设计、开发、数据管理进行监测和记录，并建立“后市场监测”体系，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更新。部署者应指派符合资质的自然人对系统进行人工监督，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在必要时共

享给提供者和监管机关；部署者还应留存系统动态日志，向主管机关提交年度报告，涉及对犯罪的调查时应请求司法机关或有权的行政机关授权其使用该系统。进口者、分销者应确保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附带合格认证（如CE标志、使用说明），并验证提供者是否已完成必要评估。

事后问责：违规惩治与权利救济

对于存在风险的合规人工智能系统，《人工智能法》要求经营者采取措施用于市场纠正。欧盟委员会应先与有关成员国和经营者磋商，对各国拟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评估，必要时提出适当措施，通过评估的合理性措施将用于风险化解。对于形式违规（未贴CE标识、未提供技术文件等）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市场监管机关将限制销售或强制召回。提供者须在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提供服务的10年内保存技术文档及日志记录，供事后审计。

《人工智能法》根据人工智能系统的类型、公司的规模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分阶梯进行罚款：一是违反禁止人工智能实践条款的行为，将处以最高3500万欧元行政罚款，若违规者是企业，则最高罚款额为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总额的7%，二者取较高值；二是违反其他有关合规条款的，将处以最高1500万欧元行政罚款，若违规者是企业，则最高罚款额为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总额的3%，二者取较高值；三是向监管机关提供不正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等违反透明度义务的行为，将处以最高750万欧元行政罚款，若违规者是企业，则最高罚款额为其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营业额的1%，二者取较高值。

治理发展

欧盟在推进《人工智能法》的配套规则落地和促进共享合作等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设立实施机构。欧盟于2024年成立人工智能办公室。作为欧盟人工智能专业知识中心，人工智能办公室全面负责成员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开发与协调部署工作，并与科学界专家

组、企业等合作制定统一细致规则。

二是加强法律解释。欧盟先后发布《人工智能系统定义指南》《关于禁止的人工智能实践指南》《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等，逐步完善《人工智能法》横向安全监管体系。

三是促进企业自律。在欧盟发布《人工智能公约》后，IBM、谷歌、OpenAI等120多家企业自愿签署该公约，承诺共同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合规交流。

四是扶持智能产业。2024年12月，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企业在欧洲建立了首批7家人工智能工厂，总投资约15亿欧元。2025年3月24日，欧洲议会会议敦促欧盟委员会为半导体行业启动新的支持计划，特别是在人工智能芯片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以进一步提升欧盟的人工智能能力。

五是推动国际合作。欧盟通过多种方式强化机制联动，打造多层次、多主体参与的战略合作平台，例如欧盟与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通过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达成双边合作协议；与拉美、加勒比国家在EU-LAC数字联盟中以区域合作机制推进人工智能公共用途与能力建设；与全球国家通过全球人工智能伙伴关系建立人工智能多边合作机制，推动构建人工智能全球监管与治理矩阵。

【本文系2024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司法服务保障新业态发展重点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